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设计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下午15:00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，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《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达成，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，董事会确定以2016年6月13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.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